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启伟先生、程峰先生、吴晓晖先生、李翔先生、李爽女士和刘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同意提名王悦女士、钱翎樑先生、袁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悦女士、盛雷鸣先生和林利军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九名当选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标准为：

1、公司董事分为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执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其所兼任的高管职务确定，年度绩效薪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考核确定，此外不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后）。

2、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

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董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税款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悦女士、盛雷鸣先生和林利军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27）。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启伟，男，1963年8月生，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EMBA，高级编辑，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职文汇报要闻部编辑、副主任、主任、副总编辑，上海市委外宣办（市府新闻办）副主任，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秘书长，新民晚报党委副书记、总编辑，新民晚报社党委书记、总编辑，新民晚报社党委书记、社长。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社长，本公司董事长。

陈启伟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程峰，男，1971年12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职上海市外经贸委外经处科员，上海市外经贸委团委干事、委员、副书记、书记，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锻炼），上海市外经贸委技术进口处副处长、科技发展与技术贸易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上海上报传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时报社有限公司、上海文汇新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解放传媒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常务副董事长。

程峰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吴晓晖，男，1966年11月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毕业，法律硕士，中

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处、政治处、教育训练处、徐汇队民警、科员，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事故处科长、副处长，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政治处主任兼监察室主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助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秘书。现任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吴晓晖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李翔，男，1971年7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毕业。曾任职文汇报经济部记者、副主任，专刊部主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经济管理部副主任、主任，上海文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民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文汇新民实业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党委书记，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裁。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闻晚报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解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怡成房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李翔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李爽，女，1971年1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职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助教，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加拿大嘉汉林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联合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宏普投资公司财务、行政总监，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书城杂志社有限公司社长、总经

理，上海新华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真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思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上海融博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上海新华文化创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新控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李爽女士与公司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刘航，男，1969年12月生，中共党员，澳大利亚南十字星大学MBA。曾任职上海浦东美术广告公司广告部经理兼媒介部经理，上海新大陆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户外总监，上海东外滩逸飞文化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装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陆家嘴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陆家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上海陆家嘴东外滩花园经营中心副总经理，上海白玉兰婚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海文化影视娱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杨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刘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本公司93,360股股票，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悦，女，1978年11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先后在香港理工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担任研究助理，2012年至2013年赴美国伊利诺伊斯大学香槟分校，在会计系齐默尔曼研究中心做访问学者。曾发表国际顶级期刊论文两篇，国内权威期刊论文数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两项，参与国家级课题四项，参与省部级课题四项。研究成果获国际奖项一项，省部级奖项三项。2009年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现开设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及成本会计方面的课程。现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悦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钱翊樑，男，1956年1月31日出生，1985年全国首届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专毕业，2000年中央电视大学专升本大学毕业。1975年5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宝山区物资局、中国国际商会上海宝山分会、上海市天云律师事务所和上海钱翊樑律师事务所主任、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以及上海市第十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人大法律专家库成员、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特约监督员、上海市公安局特约监督员。现任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届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长。

钱翊樑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袁华刚，男，1973年12月出生，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澳门大学银行及金融MBA，200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保荐代表人，现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袁华刚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